



##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市金坛区民政局）的（2025年金坛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5年金坛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杰豪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18.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48.15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杰豪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4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度数据，无上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